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强化投资者交流、完善公司治理，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制造和药品研发服务，具体包含药品制剂、中药饮片、药品研发服务和药品药材流通四个业务板块。公司始终坚守医药主业发展主线，聚焦核心业务稳健经营，坚持业绩增长和价值提升，坚持药品制造和研发业务并举，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坚持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双向推进；创新商业模式，加强核心技术资源和战略性资源投入，深化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管理，形成产业板块有效协同的品牌型、创新型医药企业。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医药行业深度重构期的机遇

与挑战，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行稳致远，深入贯彻“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坚定聚焦中药制造与药品研发服务业务，强化药品制剂的产品矩阵建设与渠道管控、优化中药饮片的溯源质量与供应链管理、精化研发服务的效能产出与客户粘性、着力推进向“中药+”大健康产业链延伸，提升业务协同聚合力，保持中药业务稳步增长，持续精进 CRO 研发服务实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继续推动精益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动态优化人才梯队布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加快新质培育，释放增长潜能

公司分别在母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以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深化产学研协同，联合国内知名高校及研发机构，开展中药经典名方、同名同方研究，推进已上市产品二次开发与中药材标准化研究，丰富自身产品线、提升品质；二是围绕“治未病”大健康领域，开展发酵饮片质量提升及标准研究，持续优化中药饮片品质；三是强化研发成果转化，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焦具有明确临床价值、高工艺技术壁垒、受集采影响小的改良型新药开展自主研发，不断丰富在研项目储备，拓展客户需求，加快成果转化，研发项目覆盖精神神经、心血管及代谢、骨骼肌肉及疼痛管理、抗感染、眼科、消化等多个核心治疗领域。

2026 年，公司药品制剂业务将锚定“中药口服液专家”经营策略，

以产品力升级与产业链整合为主线，加快重点品种研发与工艺升级，优化渠道管理与销售架构，推动中药主业规模化、品质化发展。中药饮片业务将做深做精优势品种品规，拓展定装饮片、药食同源产品，打造差异化优势。药品研发服务将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和竞争态势，根据药物审评政策导向及客户需求变化，提高立项标准，审慎选择研发项目，提升仿制药开发效能与创新药临床服务实力，构建多维驱动发展格局，以全链条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中药质量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丰富可追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品种，不断加大生产智能化改造投入，升级智能煎药设施，在确保原料优质、高效、低成本供应的同时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三、坚持规范运作，完善治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和规范运作水平。2025年，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能，并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推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衔接顺畅、高效协同，确保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夯实规范运作基础，依法召集并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推动并逐项落实

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战略目标有效执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与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便利广大中小股东依法依规参与公司治理，同时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结果，平等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质效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定期分享监管动态、监管案例以及规章制度，督促“关键少数”人员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建设及运行效率。

公司制定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现对经营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绩效薪酬占比、止付追索机制等，建立了与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职责与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强化股东回报，提升投资获得感

公司始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方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优先现金

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不断提升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畅通沟通渠道，提高市场透明度

公司将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丰富沟通形式，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切实保障投资者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信息，确保沟通渠道高效畅通。公司通过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及调研活动，向投资者详细解读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核心内容；同时充分运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等载体，认真回复投资者咨询与建议；并积极探索音视频、图文结合、可视化等方式，对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进行通俗化解读，有效降低专业信息理解门槛，持续提升投资者服务质效、沟通效果与传播效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披露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动态，为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支撑。

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

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